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1) 股本重組及供股；
(2) 調整可換股債券；
及
(3)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本重組及供股

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上批准股本重組。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之正式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供股將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者相同)進行。

調整可換股債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本重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其附帶之換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股本重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可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一般事項

免費換取新股票以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安排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凡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及供股

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上批准股本重組。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之正式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供股將根據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列者相同)：

	二零一三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設臨時櫃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除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七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七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變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公告接納之供股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

調整可換股債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本重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其附帶之換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完成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每股股份換股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換股價 *(港元)*
200,000,000	0.10	20,000,000	1.00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一概維持不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股本重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可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可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前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本重組完成前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完成後有權認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365	3.65	32,000,000	3,2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一般事項

免費換取新股票以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安排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凡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